



团 体 标 准

T/UNP XXXX—2025

灵芝孢子油

Ganoderma lucidum spores oil

(征求意见稿)

2025 – – 发布

2025 – –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4.1 原辅料 1

 4.2 感官 2

 4.3 标志性成分指标 2

 4.4 理化指标 2

 4.5 微生物指标 2

 4.6 食品添加剂 3

 4.7 净含量 3

 4.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3

5 试验方法 3

 5.1 感官 3

 5.2 标志性成分指标 3

 5.3 理化指标 4

 5.4 微生物指标 4

 5.5 净含量 4

6 检验规则 4

 6.1 组批 4

 6.2 抽样 4

 6.3 检验分类 4

 6.4 出厂检验 4

 6.5 型式检验 4

 6.6 判定规则 5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5

 7.1 标签 5

 7.2 包装 5

 7.3 运输 5

 7.4 贮存 5

 7.5 保质期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芝圣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芝圣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为助力中国企业参与国际贸易,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依托联合国采购体系,制定服务于国际贸易的系列标准,这些标准在国际贸易过程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对促进贸易效率提升,减少交易成本和不确定性,确保产品质量与安全,增强消费者信心具有重要的意义。

联合国标准产品与服务分类代码(United Nations Standard Products and Services Code, UNSPSC)是联合国制定的标准,用于高效、准确地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分类。在全球国际化采购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为采购商和供应商提供了一个共同的语言和平台,促进了全球贸易的高效、有序发展。

围绕UNSPSC进行相关产品、技术和服务团体标准的制定,对助力企业融入国际采购,提升国际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本文件采用UNSPSC分类代码由6位组成,对应原分类中的大类、中类和小类并用小数点分割。

本文件UNSPSC代码为“12.16.45”,由3段组成。其中:第1段为大类,“12”表示“化学品”,第2段为中类,“16”表示“添加剂”,第3段为小类,“45”表示“食品或药品添加剂”。

灵芝孢子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灵芝孢子油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灵芝孢子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灵芝孢子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使用标准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GB 17405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第70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

- 4.1.1 灵芝孢子粉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 4.1.2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3 二氧化碳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6.5.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b)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行业主管部门、国家或行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5.2 检验项目应包含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所有内容。

6.6 判定规则

6.6.1 如全部检验项目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检验合格。

6.6.2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6.6.3 若有任何一项理化指标为不合格，允许加倍抽样复检，如复检合格判该次检验合格；如复检有一项或多项指标仍不合格，则判该次检验不合格。

6.6.4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需仲裁时，应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按本文件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为最后依据。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7.1 标签

应符合GB 7718、GB 16740和保健食品标识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7.2 包装

7.2.1 内包装采用塑料桶和不锈钢桶，应符合GB 4806.7和GB 4806.9的规定。

7.2.2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7.2.3 包装应牢固、封口严密、防潮、整洁、美观、无异味。

7.3 运输

7.3.1 产品运输及销售过程中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不得与有毒、有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

7.3.2 运输及码放时应轻搬轻放，严禁抛掷。

7.4 贮存

贮存库内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

7.5 保质期

本产品符合上述运输、贮存条件下，自产品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24个月。
